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3484号

林明章:本院受理的原告尚风臣与被告林明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3484号民事判决:一、被告林明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尚风臣支付劳务报酬36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尚风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928元(原告已预付),由原告尚风臣负担228元,被告林明章负担700元。公告费(起诉状公告费200元,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),由被告林明章负担。被告负担的部分,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红旗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